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西山区海口镇新村石场及新村二砂石场 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新村二砂石场）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顺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海口镇新村石场及新村二砂石场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新村二砂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西山区海口镇新村石场及新村二砂石场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新村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1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平社区，项目恢复治理总面积 35617.8m²，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城市建筑弃土回填采空区，并经整平后进行植被回复治理。项目总投资 106.61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以建筑弃土为填充物料。回填矿坑的建筑弃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方可进行回填，严禁回填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垃圾等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的弃渣。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内容落实好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规划建筑弃土填筑量为 27.5 万 m³，最大填筑厚度 60m。

三、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监理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1.0mg/Nm³。

五、项目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六、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限速缓行，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七、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采区恢复回填；生活垃圾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八、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复绿时尽量采用土著物种。

九、设置噪声、大气污染监测设备，随时监控污染状况。

十、确保填土区整体的稳固性能，避免滑塌的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按照设计工艺进行弃土石堆放，在堆放的过程中，使用碾压设计弃土层层压实；要对截排水沟进行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如遇暴雨引起的山洪爆发或其他原因导致弃土场溃堤事故，应立即进行排险，有组织进行排洪，及时对废土进行清运，修复破坏区域；定期对回填平台进行安全监测。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需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
山分局综合管理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
